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石景山区积水点规划研究项目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乙方）：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1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石景山区积水点规划研究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结合汛期历史积水情况，我委对主次干道易积水点和排水不畅的点位进行全方位巡查、摸排。经核查，现有麻峪北口、红卫路社区、石门路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门口、广宁路、西柳路、莲石西路水屯出口共 6 处积水点。以上区域受局部道路低洼、现状排水设施能力不足及区域小山洪的影响，汛期易产生严重积水。区城市管理委启动石景山区积水点规划研究，做好项目储备。

(二) 工作内容：

2025 年石景山区积水点规划研究工作方案涉及红卫路社区、工业职业学院、西柳路、麻峪北口、广宁路及莲石西路水屯出口积水点。本次规划研究将深入分析现状积水原因，结合现状与规划方案的同时搭建雨水管道、地表漫流、河道、小山洪的排水防涝系统模型，开展多情景模拟分析以确定各防涝工程措施的实际效果，指导后续积水点治理方案设计，确保方案可落地、工程可实施。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2 月 日，在【北京】履行。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约定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二) 成果形式与要求：

提交纸质版成果文件 6 份，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并提交相应的电子版文件。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一)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履行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本项目履行所必须的工作条件】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 】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评价方法

（一）技术服务按采购需求的规定执行，验收方式按照行业标准验收，验收范围包括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二）本项目采用评审会方式验收。评价方法：

1、乙方提供全部工作成果后，甲方组织召开评审会进行评审，乙方依据评审结果对初步研究成果进行修订，形成最终版研究成果。

2、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约定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第六条、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享

（一）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服务费后，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或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完整、无损地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伍仟】元 整（小写：¥ 【14150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柒拾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707500.00】元）；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等相关审定程序，资金到位后，甲方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交成果。
- 2、甲方有权随时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和修改。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 4、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 5、乙方应选派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



并明确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不能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应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立即通知对方、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经办)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2月14日

受托人：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
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经办)人：王翔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院

1号楼2层02内01

邮编：100025

电话：010-66415619

传真：010-835617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20 0109 278

日期：2026年2月14日

